

五寨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要求，现公布五寨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条例》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切实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政务公开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确定并通过五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行政执法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3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坚持依法规范，按照时限要求办理政府依申请公开事项，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本年度本单位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健全相应的监督保障机制，强化责任部门的内部监督，充分发挥网民以及媒体等社会监督的作用，积极探索以互联网为媒介形式的政府与民众沟通方式，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平台的互动交流平台倾听群众声音，及时回应群众问题，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工作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0	0	0	0	0	0	0	

	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优服务、促规范、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专业技术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还有待提高等方面的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依法依规、积极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一是加大学习力度，重点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二是创新方法手段，进一步提高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和便民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